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酸洗、钝化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1号

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6691584F）：

报来的《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酸洗、钝化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魁中路2号，用地面积23842平方米，建筑面积21378.68平方米，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年产污水处理设备550套。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广东新环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酸洗、钝化工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1-653685，以下简称“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增设酸洗、钝化、清洗工序并扩建生产设备，对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拦污机械格栅、沉淀池刮吸泥机、除臭设备的零件进行处理。扩建后，全厂生产产品

及产量不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22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圃镇大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360.14 吨/年，包括酸雾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扩建后，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扩建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焊接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漆工序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酸洗、钝化工序废气中的硝酸雾、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硝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扩建后，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生产时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生产时关闭门窗、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处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北、西、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扩建后，产生的废抹布、废弃溶剂桶、吸附饱和的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原料包装物、废槽液、酸洗、钝化后清洗废水、废槽渣、废毛刷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五金件和废弃包装物全部回收利用，大颗粒金属碎屑、废滤芯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措施的检修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新增生产线周边设置围堰、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 260 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定时巡查制度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48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56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